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

学院学分制教学从 2008 级开始实施，期间进行过三次修订，学分制改革基本完成。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精神，为使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现就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3、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4、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探索校企“双元”育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推动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

订单式培养和首批“1+X”证书试点等工作，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深化教学改革。改革教学方式，推进“教学做一体化”、基于工作过程课程设计线上线下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改革，加强专业\课程资源库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推行任务驱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深化学生考试评价方式方法改革，继续推进“理论+实践”技能考核和“教考分离”改革，构建以企业、社会、教师、学生等为主体的多元化评价体系。

3、推动“课程思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动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努力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4、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课程质量。通过创新创业课程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化发展有机融合，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5、加强美育教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文

件要求，增加美育教育课程，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6、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整体优化学院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加入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7、加大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按照《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加强师范专业学生师德教育，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高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水平。

8、提高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质量。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遵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流程，在充分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基础上，形成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的准确分析报告。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制定出符合学院实际、高质量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基本要求

1、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院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劳动教育、语文、数学、外语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体育、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教育等课程列入必选公共选修课。

各系（部）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且应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在相关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制定中明确劳动教育时间。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

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3）合理安排学时。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以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4）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5）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并取消“清考”。

（6）促进书证融通。鼓励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 加强分类指导。制订体现不同系（部）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 成立由系（部）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主任为副组长，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共同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二) 由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对修改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三)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再经系（部）修改后，提交院党委会议审定。

(四)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办法〉的通知》（呼职院发〔2017〕39号）废止。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